

Q/HJEX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JEX 0001S—2023
代替 Q/HJEX 0001S—2020

海角牌鹿龟酒

2023-10-08 发布

2023-11-10 实施

海南海角. 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/HJEX 0001S—2020《海角牌鹿龟酒》。

本标准与 Q/HJEX 0001S—2020，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引用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海南海角二仙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海角二仙酒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益峰、何小英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HJEX 1—2004、Q/HJEX 1—2007、Q/HJEX 0001S—2011，Q/HJEX 0001S—2014，Q/HJEX 0001S—2017，Q/HJEX 0001S—2020。

海角牌鹿龟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角牌鹿龟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马鹿茸、龟甲胶、人参、黄芪、枸杞子、白砂糖、米酒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，功效成分为总皂甙，具有抗疲劳、免疫调节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海角牌鹿龟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品
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露酒通用分析方法
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 一部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米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
- 3.1.2 马鹿茸、龟甲胶、人参、黄芪、枸杞子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- 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要求。
- 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物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棕红色	
滋味与气味	稍甘微苦，呈中药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功效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皂甙（以人参皂甙 Re 计），mg/100ml $\geq$	41	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检测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° C），%vol	32. 0±1， 35. 0±1	GB 5009. 225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 $\leq$	200	GB/T 15038
滴定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 $\leq$	6. 0	GB/T 15038
甲醇 ^a ，g/100mL $\leq$	0. 06	GB 5009. 266
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$\leq$	7. 0	GB 5009. 36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 5	GB 5009. 12
六六六，mg/kg $\leq$	0. 05	GB/T 5009. 19
滴滴涕，mg/kg $\leq$	0. 05	GB/T 5009. 19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酒剂”规定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方法检测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经每次勾兑、调配好的一桶酒液为调配批；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、包装后，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（分装批）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一千件者按一千件计。净含量<500mL的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的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少于3000mL。抽样数量的1/2用于理化指标和功效成分指标检验，1/2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总皂甙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滴定酸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相关规定，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，运输包装上应标明：产品名称、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规格、数量、体积及符号标志。同时标注警示语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1 规定，包装规格有 120ml/瓶、250ml/瓶、500ml/瓶，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通风良好，严防日光直射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功效成分(总皂甙)的检验方法

A.1 试剂

- A.1.1 Amberlite_XAD_2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, USA.
- A.1.2 正丁醇 分析纯
- A.1.3 乙醇 分析纯
- A.1.4 中性氧化铝 层析用, 100-200目
- A.1.5 人参皂甙Re: 购自中国药物生物制品检定所。
- A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.
- A.1.7 高氯酸 分析纯
- A.1.8 冰乙酸 分析纯
- A.1.9 人参皂甙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甙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, 即每mL含人参皂甙Re2.0mg.

A.2 仪器

- A.2.1 比色计
- A.2.2 层析计

A.3 实验步骤

A.3.1 样品处理

吸取 1.0mL 试样放水浴挥干, 用水溶解残渣, 用此液进行柱层析。

A.3.2 柱层析

用 10mL 注射器作层析管, 内装 3cm Amberlite_XAD_2 大孔树脂, 上加 1cm 中性氧化铝。先用 25mL 70%乙醇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再用 25mL 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精确加入 1.0mL 已处理好的样品(见 3.1), 用 25mL 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用 25mL 70%乙醇洗脱人参皂甙, 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, 置 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
A.3.3 显色

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 0.2 mL 5% 香草醛冰乙酸溶液, 转动蒸发皿, 使残渣都溶解, 再加入 0.8mL 高氯酸, 混匀后移入 5mL 带塞刻度离心管中, 放在 60℃ C 水浴上加热 10 分钟, 取出, 冰浴冷却后, 准确加入冰乙酸 5.0mL, 摇匀后, 以 1cm 比色池于 560nm 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3.4 标准管: 吸取人参皂甙 R 标准溶液 (2.0mg/mL) 100ul 放在蒸发皿中, 放在水浴挥干 (低于 60℃ C), 或热风吹干 (勿使过热), 以下操作从 “3.2 柱层析。。。” 起, 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A.4 计算

$$X = \frac{A_1}{A_2} \times C \times \frac{V_2}{V_1} \times \frac{100}{1000}$$

式中：

X：试样中总皂甙量（以人参皂甙Re计），mg/100mL；

A₁：被测液的吸光度值；

A₂：标准液的吸光度值；

C：标准管人参皂甙Re的量，ug；

V₂：试样稀释体积，mL；

V₁：试样体积，mL；

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。
